

斗南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10 年版】

(草案版)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編印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計畫修正歷程

1. 年 月 日 公所災防會報核定
2. 110年○月○日 陳報雲林縣政府
3. ○年○月○日 雲林縣政府三合一會報備查
(公所自行增列)

目錄

目錄.....	I
圖目錄.....	IV
表目錄.....	V
第一章 總則.....	1
1.1 計畫依據	1
1.2 計畫架構與內容	2
1.3 地區環境概述	2
1.3.1 地理環境	2
1.3.2 自然環境	3
1.3.3 人文環境	3
1.4 災害歷史與潛勢分析	7
1.4.1 風災及水災災害	6
1.4.2 坡地災害	10
1.4.3 地震災害	11
1.4.4 生物病原災害	13
1.5 災害防救機制與運作	16
1.5.1 災害防救會報	16
1.5.2 災害應變中心	17
1.5.3 本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名冊	19
1.5.4 本鎮防救災外部單位之協助事項	23
1.6 防救災資源分佈	24
1.6.1 避難收容處所	24
1.6.2 物資儲備處所與儲備物資	24
1.6.3 地區防救災資源-人員	28
1.6.4 地區防救災資源-場所	29

1.6.5 地區防救災資源-載具	30
1.6.6 地區防救災資源-工程搶險搶修開口契約	31
第二章 災害防救各階段作為	32
2.1 減災	32
2.1.1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32
2.1.2 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32
2.1.3 防災教育與訓練	33
2.1.4 二次災害之防止	33
2.1.5 自主防災社區	34
2.1.6 避難據點與路線規劃	35
2.2 整備	36
2.2.1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36
2.2.2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37
2.2.3 災前防災宣導	37
2.2.4 防災訓練	38
2.2.5 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38
2.2.6 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39
2.2.7 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39
2.2.8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40
2.2.9 支援協議之訂定	41
2.3 應變	42
2.3.1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42
2.3.2 災區管理與管制	43
2.3.3 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44
2.3.4 災害搶救	45
2.3.5 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45
2.3.6 緊急醫療救護	46

2.3.7 物資調度供應	47
2.3.8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47
2.3.9 緊急動員	48
2.3.10 罹難者處置	48
2.3.11 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48
2.4 復原	49
2.4.1 災民慰助及補助	49
2.4.2 災後紓困服務	50
2.4.3 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51
2.4.4 災後環境復原	52
2.4.5 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53
2.4.6 地方產業振興	54
第三章 計畫執行評估	55
3.1 執行經費	55
3.2 配合災害防救工作年度評核計畫	55

圖目錄

圖 1-1-1 鄉鎮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更新流程圖.....	1
圖 1-3-1 斗南鎮地理位置圖.....	2
圖 1-3-2 斗南鎮水系分布圖.....	3
圖 1-3-3 斗南鎮性別年齡人口數統計圖(109 年 12 月).....	5
圖 1-3-4 斗南鎮交通路線圖.....	7
圖 1-4-1 斗南鎮各級淹水潛勢圖.....	9
圖 1-4-2 雲林縣鄰近斷層與土壤液化潛勢圖.....	10
圖 1-4-3 斗南鎮地震災害潛勢圖(土壤液化機率).....	10
圖 1-4-4 斗南鎮地震災害潛勢圖(建築物倒塌情形—半倒).....	11
圖 1-4-5 斗南鎮地震災害潛勢圖(建築物倒塌情形—全倒).....	11
圖 1-4-6 斗南鎮地震災害潛勢圖(人員傷亡人數—日間).....	12
圖 1-4-7 斗南鎮地震災害潛勢圖(人員傷亡人數—夜間).....	12
圖 1-4-8 斗南鎮地震災害潛勢圖(臨時避難人數分佈).....	14
圖 1-5-1 斗南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圖.....	17
圖 1-6-1 斗南鎮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24
圖 1-6-2 斗南鎮物資儲備處所分布圖.....	25

表目錄

表 1-3-3 斗南鎮各村(里)人口數量(109 年 12 月).....	5
表 1-4-1 斗南鎮近年主要水災災情列表.....	7
表 1-4-2 斗南鎮風災水災易受災里別環境特徵一覽表	8
表 1-5-1 斗南鎮災害防救會報成員一覽表.....	17
表 1-5-2 斗南鎮公所各編組人員名冊.....	19
表 1-5-3 斗南鎮防救災外部單位協助事項.....	22
表 1-6-1 斗南鎮避難收容處所清冊.....	24
表 1-6-2 斗南鎮 110 年防災收容避難處所開口契約廠商清冊	25
表 1-6-3 斗南鎮各處所物資儲備清冊.....	26
表 1-6-4 斗南鎮 109 年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清冊.....	26
表 1-6-5 斗南鎮民防團體清冊警消人員.....	28
表 1-6-6 斗南鎮警消人力清冊.....	28
表 1-6-7 斗南鎮警消單位場所清冊.....	29
表 1-6-8 斗南鎮醫療場所清冊.....	29
表 1-6-9 斗南鎮營利事業單位清冊.....	30
表 1-6-10 斗南鎮防救災調度及緊急直升機起降場所清冊	30
表 1-6-11 斗南鎮防救災工程設備清冊.....	30
表 1-6-12 斗南鎮防救災設備裝備機具清冊.....	31
表 1-6-13 斗南鎮 109 年工程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廠商清冊	31
表 2-1-1 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40
表 2-1-2 三大系統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41

附件

附件一：「雲林縣斗南鎮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

附件二：「雲林縣斗南鎮災害中心作業要點」

附件三：「斗南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

第一章 總則

1.1 計畫依據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規定，鄉鎮、市公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斗南鎮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下簡稱為本計畫之目的係建立本鎮防災體系，強化各種災害業務相關機關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災害教育宣導，以提昇居民災害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本計畫每 2 年定期檢討修正一次，由民政課通知本鎮防災會報各編組單位修正，再由民政課彙整修正結果，並召開編審會議確認，由本鎮災防會報時提會討論通過後核定。核定後函發雲林縣政府提三合一會報備查。另本鎮重大災害發生時或災害後，認為有調整重要防災措施之必要時，得由防災會報召集人鎮長召開災防會報，對地區防災計畫檢討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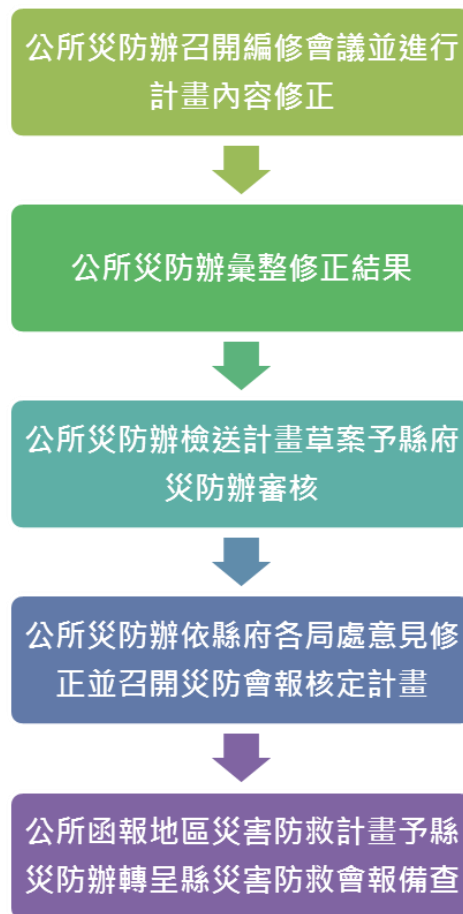


圖 1-1-1 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更新流程

1.2 計畫架構與內容

本計畫分為三章，「第一章 總則」概述本計畫依據與計畫架構，另介紹地區環境、防救災相關機關(單位)、任務與資源，並蒐集轄區災害歷史與潛勢分析等。「第二章 災害防救各階段作為」說明公所在災前減災、整備、災時應變、災後復建等各階段災害防救工作之工作項目，以供轄區各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機關、公共事業遵循或參考使用。「第三章 計畫執行評估」針對本計畫執行與重點工作事項建立評核機制，以確認各項對策之實施成效。

1.3 地區環境概述

1.3.1 地理環境

斗南鎮位於雲林縣東南方，東與斗六市江厝里、古坑鄉湳仔村、麻園村接壤，南以華興溪為界，與嘉義縣大林鎮隔岸相對，北接虎尾惠來厝、平和厝，西與大埤鄉三結村、豐田村為鄰。全鎮共 24 里總面積 48.12 平方公里，地勢平坦，視野寬廣，平原沃野，景色宜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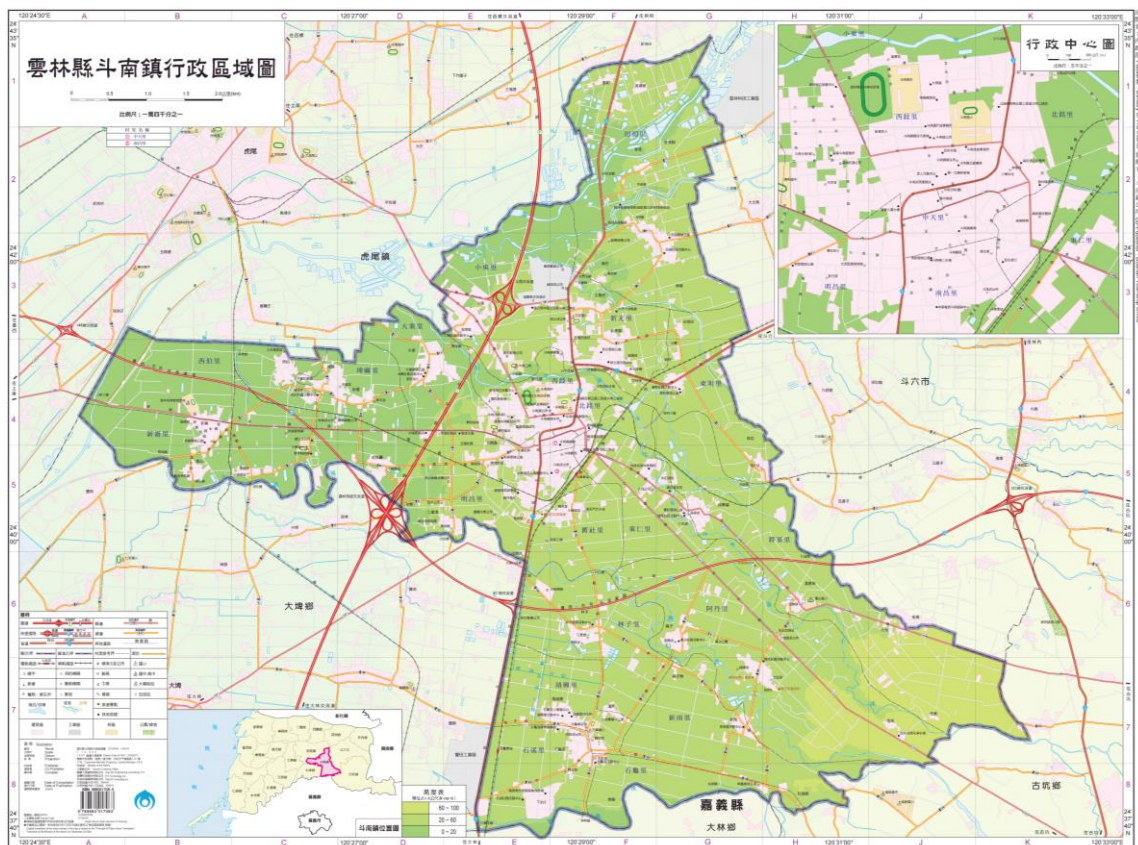


圖 1-3-1 斗南鎮地理位置圖(資料來源:內政部)

1.3.2 自然環境

一、地形

斗南鎮地形屬平原地形，地勢甚為平坦，地勢由東向西傾斜，海拔約 33 公尺。

二、水系

鎮內計有雲林溪、石牛溪、崙子溪及大湖口溪等河川流經，全鎮屬北港溪集水區，雲林縣主要河流大多位於此區域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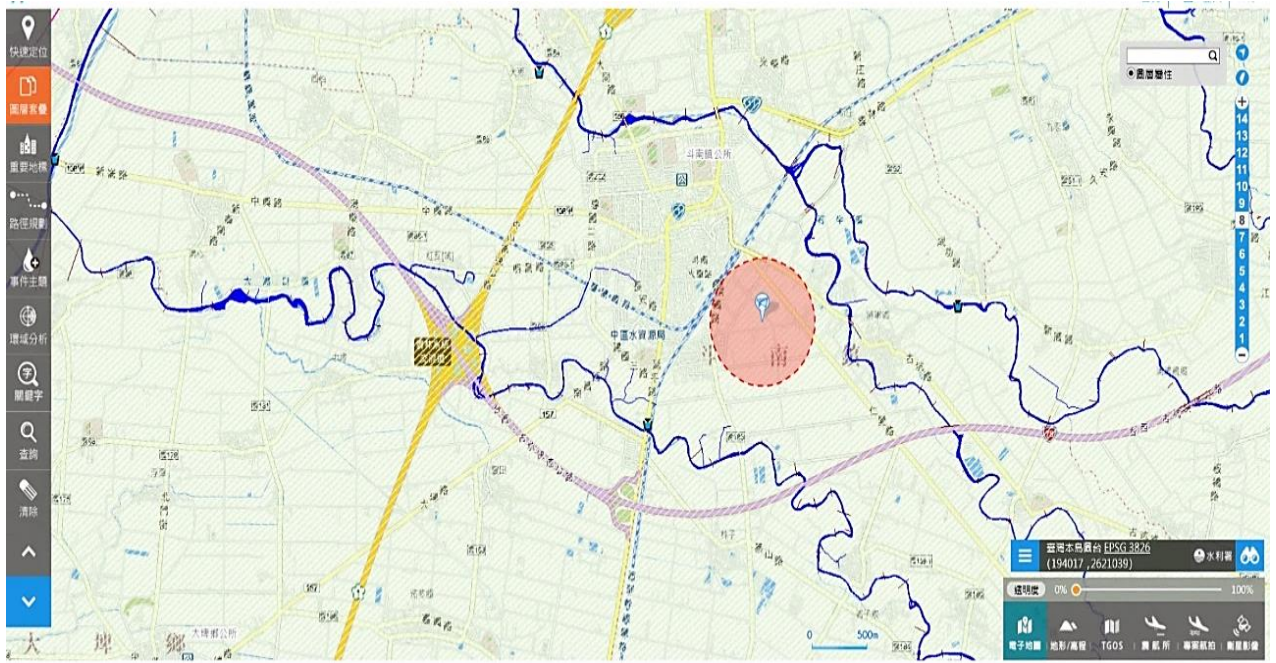


圖 1-3-2 斗南鎮水系分布圖(資料來源:水利地理資訊服務平台)

三、氣象

本鎮氣候受緯度與暖流影響，屬亞熱帶氣候區。年平均溫度在攝氏 22 度以上，終年氣候溫和，四季變化小。平均降雨量約在 1,400 公厘左右，降雨期以 5 至 9 月較豐沛。

1.3.3 人文環境

一、地方歷史

本鎮原稱「他里霧」係平埔族的社名而來，據荷蘭佔台文獻記載，平埔族在雲林地方設有五社，其中他里霧社就是本鎮舊社里，猴悶社是現在本鎮將軍里溫厝角，本鎮早自明朝鄭成功開台就已開始，清朝統治後漢水陸續移居，乾隆年間逐年市街。是雲林地方最早開發地方。清康熙四十九年周元文重修台灣府志中已有「他里霧社」的記載。至康熙五十六年諸羅縣志人有記載「諸羅十七莊」之一，並有他里霧街之稱。光緒十二年雲林縣建置以前隸屬諸羅縣一保，改屬雲林縣後為十六保之一，轄本鎮及古坑鄉湳仔、麻園、虎尾鎮惠來厝過溪仔，大埤鄉埔羌崙等計五十八庄。

日據時代初置他里霧支廳，至民前十五年六月政府公佈街庄長設置規定，本鎮及虎尾鎮惠來厝、過溪仔等地區劃分為他里霧、林子、大東、隸屬斗六廳，各區置庄長處理基層行政事務，至民國前三年十月，地方制度修改，廢斗六廳，改屬嘉義廳。民

前二年二月一日管制改正，他里霧、林子、大東三區合併改稱他里霧區，任命區長設區長役場於他里霧。

至民國九年十月一日地方制度再度改正將「他里霧」改稱「斗南」並將過溪仔、惠來厝，劃入虎尾鎮行政區域。本鎮現在區域改為「斗南庄」隸屬台南州斗六郡轄。民國廿九年六月十七日升格為街，設斗南街役場。民國卅四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投降，同年十月廿五日台灣光復，卅五年一月十一日成立斗南鎮公所，置鎮長綜理鎮務，卅九年十月廿五日本省行政區域調整改屬雲林縣。

二、人口概況

根據本鎮戶政事務所 109 年 12 月底人口統計資料顯示，本鎮現有人口總數為 44,154 人，分為 24 個里，428 鄰，其中男性為 22,397 人，女性為 21,757 人。年齡結構 9 歲(含)以下為 3,036 人、10~19 歲為 3,989 人、20~29 歲為 6,106 人、30~39 歲為 6,109 人、40~49 歲為 6,407 人、50~59 歲為 7,037 人、60~69 歲為 6,009 人、70~79 歲為 3,145 人、80~89 歲為 1,971 人、90 歲以上為 347 人。(參考戶政事務所最新各村人口、年齡結構)

表 1-3-3 斗南鎮各村(里)人口數量(109 年 12 月)

區域別	鄰數	戶數	男	女	合計
東仁里	17	506	689	688	1,377
西岐里	20	930	1,209	1,280	2,489
南昌里	30	1,067	1,233	1,370	2,603
北銘里	18	625	828	938	1,766
中天里	21	553	714	669	1,383
舊社里	21	1,160	1,650	1,580	3,230
林子里	15	513	756	742	1,498
石龜里	12	291	458	394	852
靖興里	10	348	527	415	942
新南里	12	307	410	364	774
阿丹里	17	434	655	569	1,224
將軍里	19	703	985	959	1,944
東明里	12	379	563	522	1,085
新光里	26	1,107	1,655	1,539	3,194
田頭里	19	876	1,363	1,198	2,561
明昌里	23	1,489	1,967	2,021	3,988
大東里	15	376	532	444	976
埤麻里	14	338	444	431	875
西伯里	13	333	504	423	927
新崙里	26	611	894	782	1,676
小東里	17	609	867	831	1,698
石溪里	11	337	516	425	941
大同里	22	1,278	1,614	1,840	3,454
僑真里	18	948	1,364	1,333	2,697
總計	428	16,118	22,397	21,757	44,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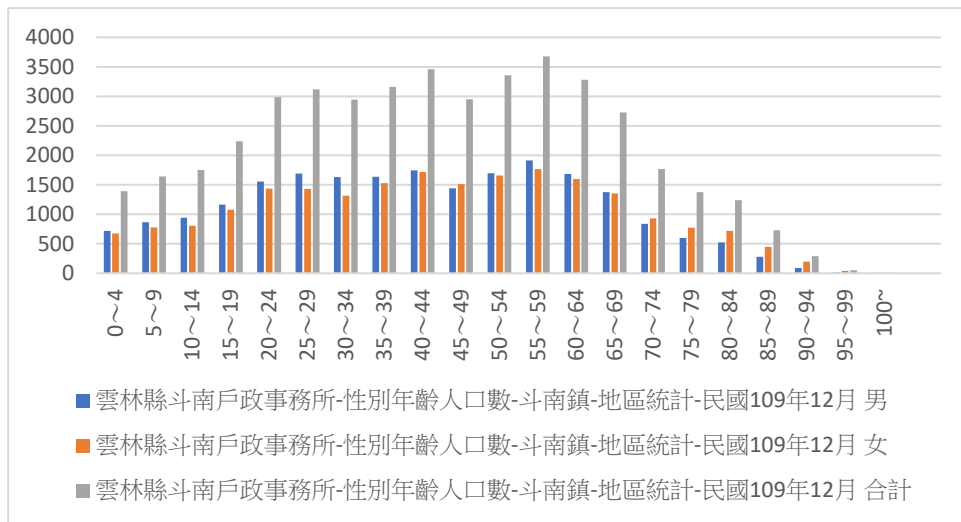


圖 1-3-3 斗南鎮性別年齡人口數統計圖(109 年 12 月)

三、經濟與產業概況

斗南鎮經濟結構以農業型經濟為主，農牧業非常發達，一級產業就業人口相當多，種植作物以水稻、甘蔗、馬鈴薯、蔬菜、紅蘿蔔、玉米、甜菊、花生菸草(依產量由多至少排列)為主，其中部分蔬菜具有生產履歷優勢。畜牧產業比重分布依次為家禽、豬、肉牛、乳牛等。全鎮耕地面積 3,514.27 公頃，截至 105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結果全鎮農戶約 3,948 戶，農業人口 13,056 人，佔全鎮人口 27.7%，營運中工廠家數約有 145 家。

四、交通概況

斗南鎮地處雲林縣交通中心，有國道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省公路台一線、台一丁線、鐵路局縱貫線暢通南北，又有縣道 158、158 甲線穿梭東西，連貫沿海與山區鄉鎮，為配合沿海六輕、離島工業區之開發，興建東西向古坑至台西快速道路(台 78 線)，交通更將便捷，堪稱全線交通重鎮。另外，鐵路縱貫線高級列車之停靠，對外交通提供便捷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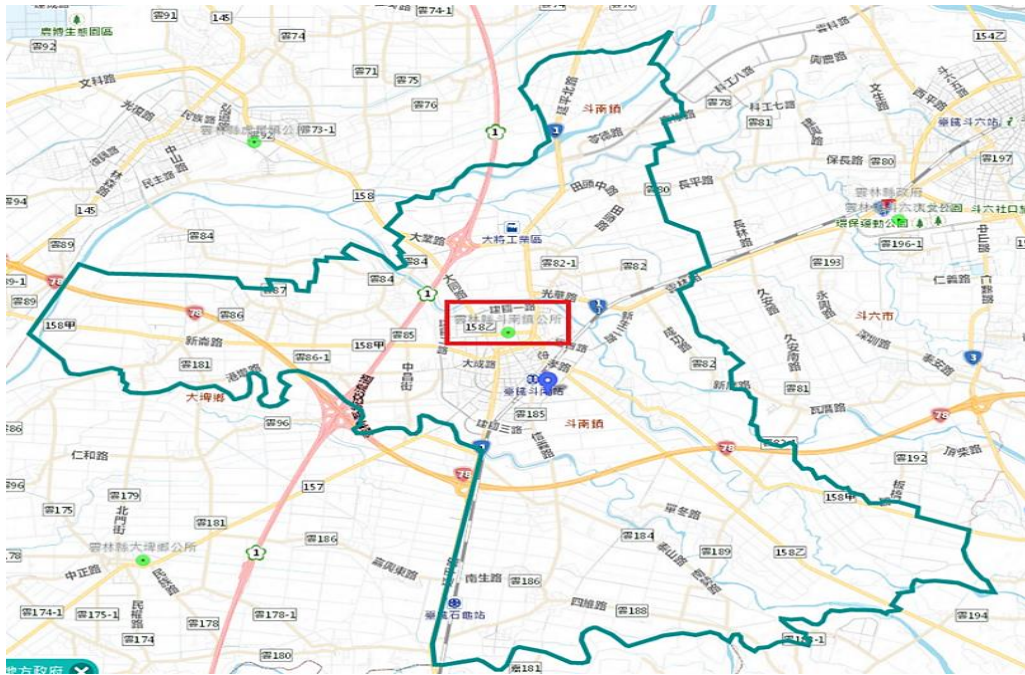


圖 1-3-4 斗南鎮交通路線圖

1.4 災害歷史與潛勢分析

1.4.1 風災及水災災害

一、風災水災歷史

斗南鎮近年來發生主要淹水事件為康芮颱風及 0601 豪大雨，其中受災的里別包括小東、西岐、大東、埤麻、西伯、新崙、明昌、林子、東仁、北銘及舊社 11 個里，其中康芮颱風造成前述之前 9 個里淹水約 0.3~0.5 公尺、0601 豪大雨則造成本鎮轄內嚴重淹水，尤其北銘、舊社、新崙及明昌等里部分地區淹水情形水深過膝；淹水災害潛勢部分均非屬水災保全計畫保全村里；而前述之前 9 個里均列入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範圍；淹水環境特徵所調查的 11 個里均非屬嚴重地層下陷區；亦僅東仁里屬於地勢低窪地區；林子里區域內或鄰近上游有防汛缺口；前 9 個里均有河道(排水)淤積、阻塞或有雜物；東仁里有河道東縮；新崙、明昌里位處河道(排水)多曲折或位處洪水攻擊岸；除西岐里外其餘前 8 個里均有位處河道(排水)交匯處等問題。

表 1-4-1 斗南鎮近年主要水災災情列表

位置 (村名、社區、路名或交叉路口)	最大淹水 深度(cm)	颱風名稱	該次颱風(或記載淹水 當日)之發生日期
自治橋下游	100	94 年 0612 豪雨	2005/6/14
自治橋上游	90	94 年 0612 豪雨	2005/6/14
小東里、大東里住家	80	94 年 0612 豪雨	2005/6/14
重光國小對面	200	94 年 0612 豪雨	2005/6/14
恩惠老人養護中心	120	102 年康芮颱風	2013/8/28
西岐里建國一路 (文化街至興昌路)	50	106 年 0601 豪大雨	2017/6/2~2017/6/3
北銘里新生一路 (興北路至自強路)	50	106 年 0601 豪大雨	2017/6/2~2017/6/3
台一線延平路(建國三路至 78 線快速道路開道匯流口)	50	106 年 0601 豪大雨	2017/6/2~2017/6/3
明昌里鄉道雲 96 三結橋旁 道路	50	106 年 0601 豪大雨	2017/6/2~2017/6/3
明昌里二重溝社區	50	106 年 0601 豪大雨	2017/6/2~2017/6/3
明昌里紅瓦瑤部落	50	106 年 0601 豪大雨	2017/6/2~2017/6/3
新崙里港墘部落與新崙南 路及新崙中路	50	106 年 0601 豪大雨	2017/6/2~2017/6/3
將軍里信義育幼院旁	50	106 年 0601 豪大雨	2017/6/2~2017/6/3
恩惠老人養護中心	100	106 年 0601 豪大雨	2017/6/2~2017/6/3

表 1-4-2 斗南鎮風災水災易受災里別環境特徵一覽表

里別	淹水環境特徵
小東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 2. 非屬嚴重地層下陷區 3. 河道(排水)淤積阻塞或有雜物 4. 河道排水交匯處
西岐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 2. 非屬嚴重地層下陷區 3. 河道(排水)淤積阻塞或有雜物
大東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 2. 非屬嚴重地層下陷區 3. 河道(排水)淤積阻塞或有雜物 4. 河道排水交匯處
埤麻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 2. 非屬嚴重地層下陷區 3. 河道(排水)淤積阻塞或有雜物 4. 河道排水交匯處
西伯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 2. 非屬嚴重地層下陷區 3. 河道(排水)淤積阻塞或有雜物 4. 河道排水交匯處
新崙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 2. 非屬嚴重地層下陷區 3. 河道(排水)淤積阻塞或有雜物 4. 位處河道排水多曲折或位處洪水攻擊岸 5. 河道排水交匯處
明昌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 2. 非屬嚴重地層下陷區 3. 河道(排水)淤積阻塞或有雜物 4. 位處河道排水多曲折或位處洪水攻擊岸 5. 河道排水交匯處
林子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 2. 非屬嚴重地層下陷區 3. 區域內或鄰近上游有防汛缺口 4. 河道(排水)淤積阻塞或有雜物 5. 河道排水交匯處
東仁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 2. 非屬嚴重地層下陷區 3. 河道東縮 4. 屬於地勢低窪地區 5. 河道(排水)淤積阻塞或有雜物 6. 河道排水交匯處
北銘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屬嚴重地層下陷區
舊社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屬嚴重地層下陷區

二、水災災害潛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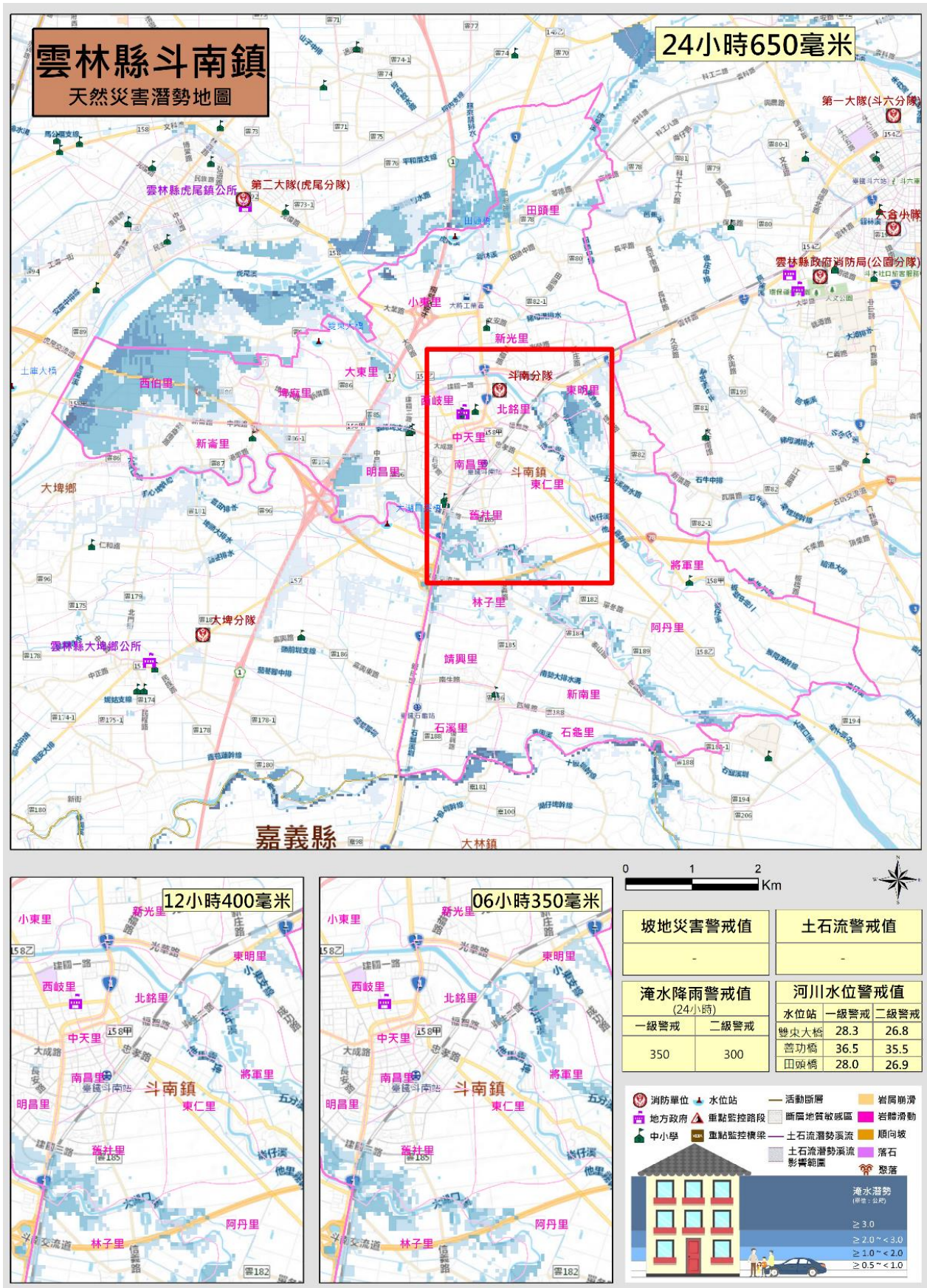


圖 1-4-1 斗南鎮各級淹水潛勢圖

1.4.2 坡地災害

斗南鎮轄內尚無坡災歷史。

1.4.3 地震災害

斗南鎮轄內尚無震災歷史，至地震災害潛勢及災損模擬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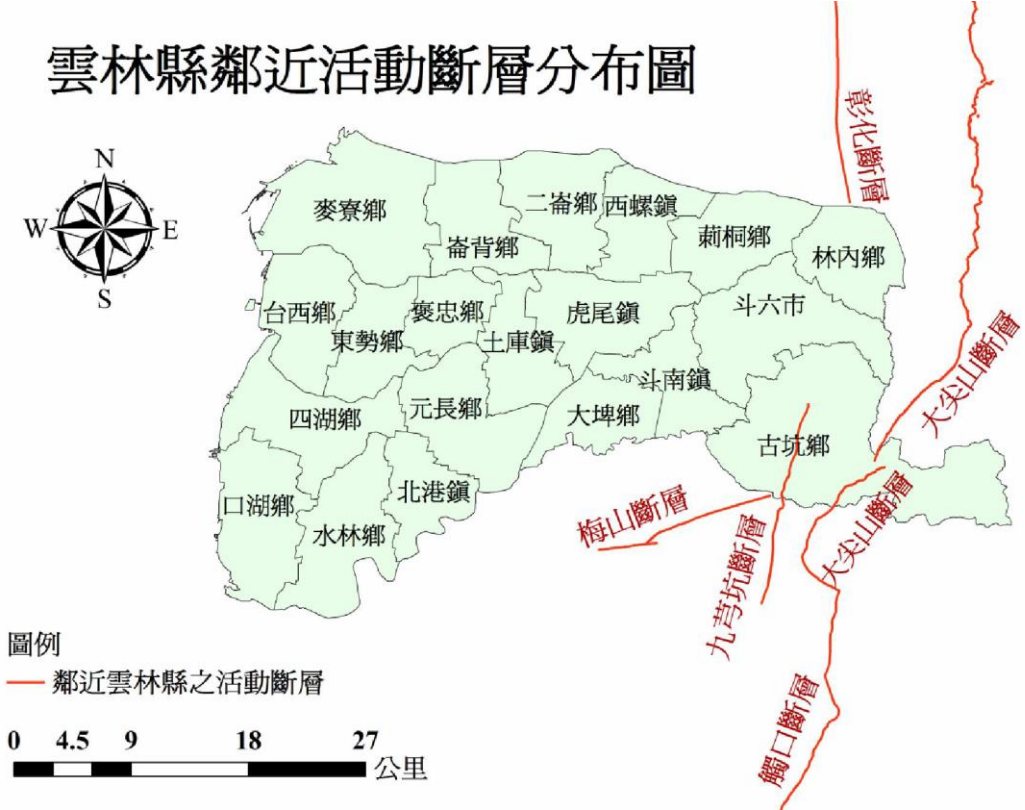


圖 1-4-2 雲林縣鄰近活動斷層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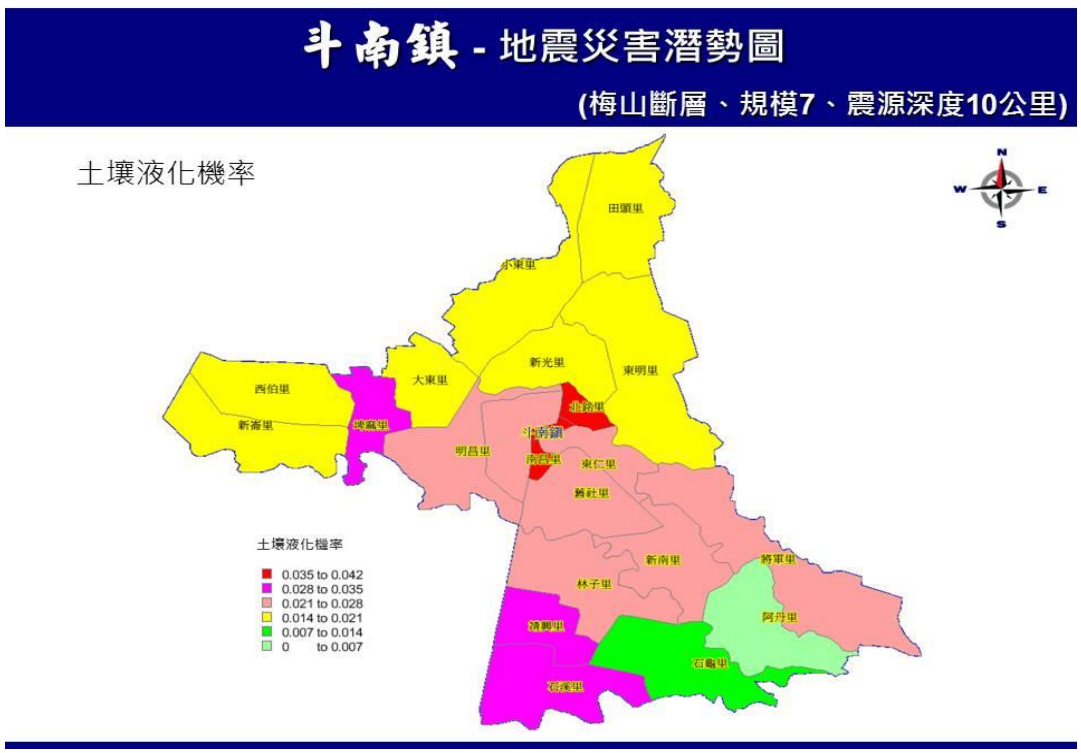


圖 1-4-3 斗南鎮地震災害潛勢圖(土壤液化機率)

斗南鎮 - 地震災害潛勢圖

(梅山斷層、規模7、震源深度10公里)

建築物倒塌情形(半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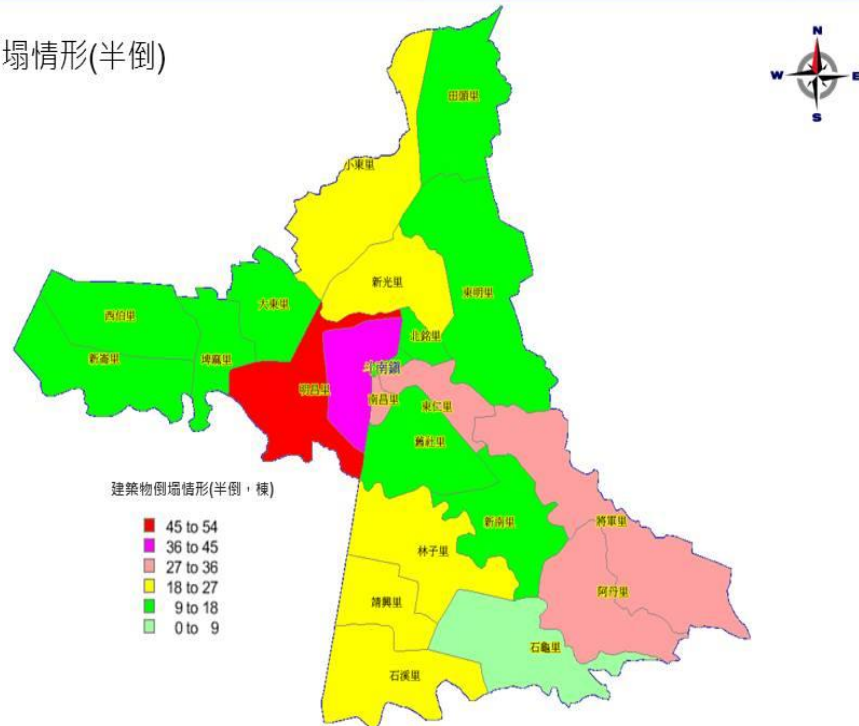


圖 1-4-4 斗南鎮地震災害潛勢圖(建築物倒塌情形—半倒)

斗南鎮 - 地震災害潛勢圖

(梅山斷層、規模7、震源深度10公里)

建築物倒塌情形(全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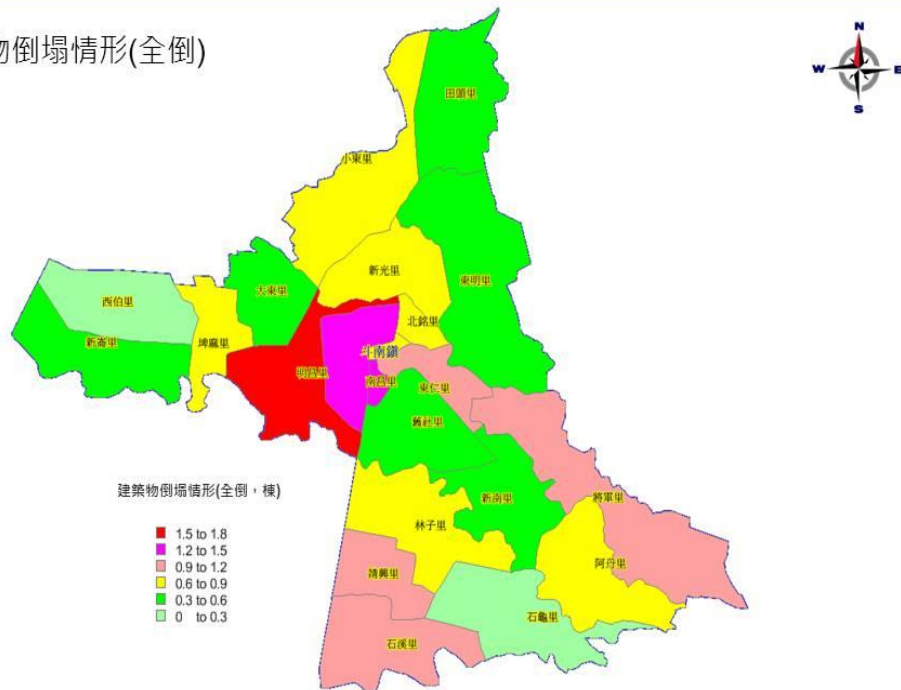


圖 1-4-5 斗南鎮地震災害潛勢圖(建築物倒塌情形—全倒)

斗南鎮 - 地震災害潛勢圖

(梅山斷層、規模7、震源深度10公里)

人員傷亡人數(日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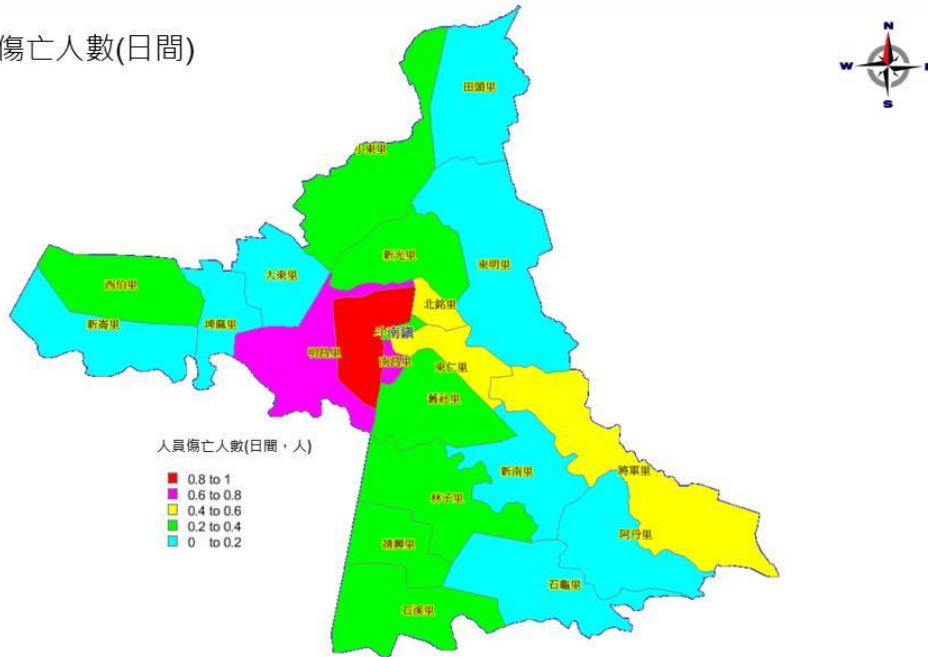


圖 1-4-6 斗南鎮地震災害潛勢圖(人員傷亡人數一日間)

斗南鎮 - 地震災害潛勢圖

(梅山斷層、規模7、震源深度10公里)

人員傷亡人數(夜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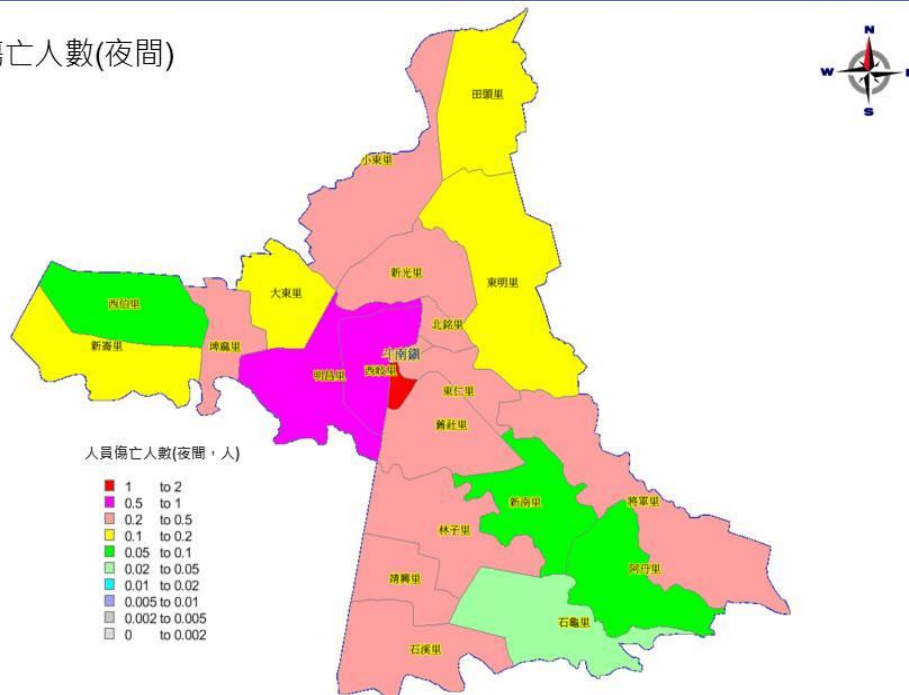


圖 1-4-7 斗南鎮地震災害潛勢圖(人員傷亡人數一夜間)

斗南鎮 - 地震災害潛勢圖

(梅山斷層、規模7、震源深度10公里)

臨時避難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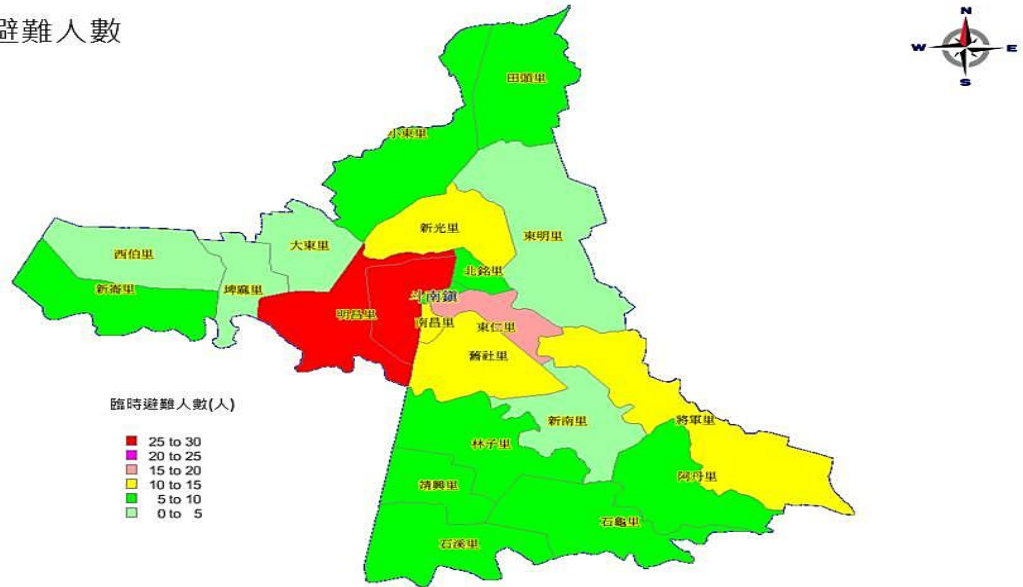


圖 1-4-8 斗南鎮地震災害潛勢圖(臨時避難人數)

1.4.4 生物病原災害

面臨國際地球村的 21 世紀，航站的開通，使國與國之間、民與民之間的互動是愈加便利與頻繁，境外流行之傳染病散播也隨之更容易與快速，就如 98 年全球大流行的 H1N1 新型流感、99 年度國內及東南亞國家之登革熱疫情、大陸的麻疹疫情、102 年的 H7N9 流感、狂犬病、100 年 SARS、109 年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疫情等。新興或再發之傳染病一直威脅著我們，且勢將面臨越來越多的考驗。為因應疫病入侵，中央到地方莫不以嚴肅且警戒的態度來面對，希望能阻絕疫病於境外，當不幸已於國內爆發疫情時，希望能有效防堵疫情範圍，將疫情擴散範圍降至最低，積極保護人民健康安全，將其造成之威脅與經濟損失降至最低。

造成疾病的原因，一般說來，可分三大因素，其一為物理性因素，二為化學性因素，三為生物性因素。物理性與化學性因素，可藉由防護與消除毒性物質之暴露來加以控制，然而生物性因素，會因病原微生物之繁殖、蔓延，及藉由其他媒介生物或空氣、水以及動物間的接觸傳播，感染源的移動及環境因素，而造成大規模疫病發生。

生物病原的種類包含病毒、細菌、立克次體、真菌、原蟲、寄生蟲、蛋白質等。這些病原體的生物學特性不同，引起病變的機制不同，侵襲的器官也不同，所造成的疾病大不相同，當然其防治措施亦不同。

「生物病原」所造成之災害主要特性為：

- 一、生物病原災害定義：轄內有大規模流行性傳染病、新感染症、病原性生物災害等爆發或威脅者。
- 二、生物病原可能造成民眾受感染產生發燒、休克、呼吸困難、噁心、嘔吐、腹瀉、黃膽、出血、麻痺、昏迷等症狀，可造成社區因相互傳染出現大量民眾罹病或死亡，癱瘓社區醫療及公共衛生體系，也會因跨越國界傳播，形成全球大流行，造成人類浩劫。
- 三、生物病原可能造成環境受到污染，生物大量死亡，空氣、食物及飲水無法使用，病媒、儲主動物及感染性廢棄物清理困難，影響民生物資供應，社會引起恐慌及經濟衰退。
- 四、生物病原災害因不同傳染途徑，發病過程及隔離措施，採取的防制措施需求遽增，防疫專業人員必須照顧大量病患、醫療設施大量收治及運送所有病患，藥物、疫苗、防護裝備與消毒藥劑生產製造量須迅速提供需求地區，大量居民需安置、照護及健康接觸者需要合適庇護及隔離場所。
- 五、由於生物病原災害發生時機及範圍無法預測，病原體難以即時偵測及檢驗，傳染途徑不易發現與阻斷，容易造成大量民眾傷亡或恐慌，社會秩序混亂，也會因環境受生物病原污染而無法復原。

由於生物性因素引起的疾病型態越來越多元，加上微生物之基因會產生突變和對控制藥物產生抗藥性，因此，其嚴重性及對社會的衝擊也越來越大。在疾病發病初期，因疾病定義、病程、確定診斷、實驗室檢查等未臻完善，且醫療機構與疾病防制單位對其流行模式尚無瞭解的情況下，如何阻斷疾病傳播途徑，以及避免高危險族群的感染等措施，經常無法立即達到立竿見影之效果，直到疫情爆發至相當規模，投入相當人力物力後，疫情才被加以控制而趨緩。足見災害防救業務需事先規劃，建立一套有效的運作方式，是因應生物病原災害來臨時，最可行之道。

另生物病原災害產生原因概略可區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 一、自然散播：生物病原因環境因素有利於大量滋生或傳播，進而污染環境，並經由病媒間接傳播或人與人間直接接觸而傳播，大量民眾感染而罹病，引起區域醫療資源無法負荷、社會不安及經濟蕭條。
- 二、二次災害：其他天然災害(如地震、風災或水災)導致環境衛生不佳、交通

及水電設施中斷，使災區飲食及水源污染，病媒滋生、醫療資源不足，災民沒有適當庇護處所，造成傳染病爆發。

三、人為散播：由於恐怖份子進行恐怖活動，以空氣噴灑、污染食物及水源、釋出大量帶病原的病媒、或以染病人員或動物在公共場所近距離散播病原。

為因應於生物病原災害可能之發生，本鎮能即刻有效執行各項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整備措施，故制訂本篇災害防救對策，加強災害前相關整備之工作，期能提高安全意識，防患於未然，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1.5 災害防救機制與運作

1.5.1 災害防救會報

一、 災害防救會報組成單位：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1 條規定成立「斗南鎮災害防救會報」，由鎮長擔任召集人，其任務如下：

(一)核定本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四)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表 1-5-1 斗南鎮災害防救會報成員一覽表

編號	組別	姓名	電話(公)	手機	傳真
1	指揮官	沈暉勳	(05) 5973217	0933-297258	5975574
2	副指揮官	曾春潭	(05) 5965400	0939-812879	5975574
3	民政組	李秉容	(05) 5969199	0920-269643	5975574
4	農業組	李俊儀	(05) 5951453	0931-095671	5951453
5	社會組	盧瓊枝	(05) 5961897	0921-877411	5975574
6	建設組	王百聖	(05) 5955868	0960-376301	5955084
8	行政組	林郁婕	(05) 9553216	0972-355152	無
9	計劃組	蔡宗勳	(05) 5960960	0915-693319	無
10	環保組	鍾和達	(05) 5971077	0933-182397	無
11	人事組	葉淑端	(05) 5965590	0910-998967	無
12	財政組	王百聖	(05) 5955868	0960-376301	無
13	主計組	黃志懋	(05) 5967005	0912-708790	無

本鎮為有效推動災害防救工作，訂定「雲林縣斗南鎮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如附件一)，並設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災害防救事務。

二、災害防救會報召開之時機：

- (一)本鎮災害防救會報應至少每半年召開 1 次。
- (二)鎮長召集時(汛前準備及年度防救災成效檢討)。
- (三)制定或修正防災相關法令規章時。

1.5.2 災害應變中心

本鎮於轄內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為採取災害預防或應變措施，設立災害應變中心，應變中心指揮官由鎮長擔任，副指揮官由主任秘書或災害相關機關首長擔任，應變中心成員包括各指定行政機關、指定公共事業、國軍及民間團體派員組成。

有關應變中心成立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本鎮公所訂之。為使災害應變中心有效運作，制定「雲林縣斗南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如附件二)。

一、本鎮災害應變中心職責

- (一)綜合調整或修訂所轄地區之災害防救計畫。
- (二)實施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定之災害預防與整備、應變與處理、復建措施。
- (三)其他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法令所定事項。

二、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時機

- (一)在本鎮轄內或部分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如認為有必要採取預防災害之措施或災害應變對策時，由鎮長諮詢應變處理工作。
- (二)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地震)發生時依目前所行辦法及中央氣象局所發布之警戒區域，視實際情形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 (三)重大事故發生時，由災害業務主管單位依防災業務計畫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陳報鎮長後，得不經防災會報程序，成立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或由民政課統一成立應變中心、或依照縣府開設層級決定開設課室)
- (四)本鎮災害應變中心設於公所1樓(地址：63044 雲林縣斗南鎮文昌路200號)；電話：(05)5969119；傳真：(05)5975574。

三、本鎮災害應變中心功能編組

本鎮災害應變中心組成依各功能作指揮官、副指揮官、幕僚作業組、情資蒐集組、

災害搶救組、收容安置組、復原重建組等7編組，各編組任務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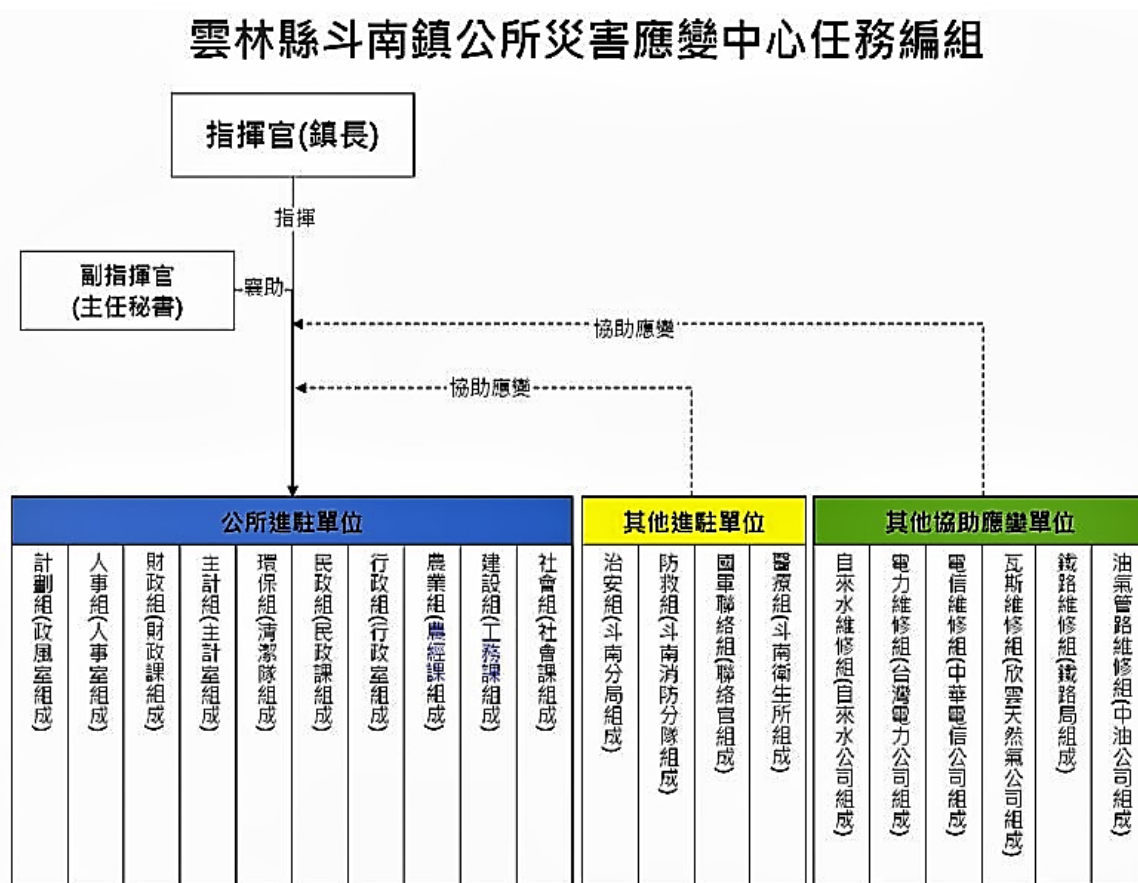


圖 1-5-1 斗南鎮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圖(資料來源：斗南鎮公所 109 年 12 月)

各編組人員由各單位依情況指派業務熟悉之幕僚人員進駐本中心參與作業，除執行本組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相關組別及公共事業單位保持聯繫，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1.5.3 斗南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名冊

本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人員名冊如下表所示。

表 1-5-2 斗南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名冊

編組名稱	職 稱	姓 名	任 務 分 配	聯 絡 電 話
指揮官	鎮 長	沈暉勛	1.成立災害應變中心與撤除通報。 2.指揮監督統合本鎮災害防救。	(05) 5973213 0933-297-258
副指揮官	主任秘書	曾春渾	1.襄助指揮官指揮本鎮災害防救及災後處理事宜。 2.督導災害防救之宣導及新聞統一發布等事宜。	(05) 5965397 0939-812879
民政組	民政課 (課長兼組長)	李秉容 代理課長	1.綜理本鎮應變組織之功能。 2.綜理民間災情之查報通報事項。 3.災情嚴重時提供災民之法律服務等事宜。 4.辦理民政系統避難勸離廣播等事宜。 5.督勘災民救濟金之簽撥墊發。 6.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7.負責協調國軍支援搶救鎮內各種災害事宜。 8.辦理有關各項救災應變事項追蹤管制事宜。	(05)5969119
建設組	工務課 (課長兼組長)	王百聖	1.綜理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及復舊執行事宜。 2.水利交通之搶修、災害查報及善後復原等事宜。 3.督導鎮之工程搶險隊派遣調度事宜。 4.負責本鎮聯繫堤防護岸之檢查養護及防沉搶修(包含器材儲備)與災後復原等事宜。 5.負責辦理道路橋樑、水利、河川設施搶修與災情查報及災後復原等事宜。 6.負責聯繫協助瓦斯、電力、電信、自來水等公用事業之災害搶救與災情彙整傳報等事宜。 7.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鑑定事宜及危險建築物限制使用或拆除與即應補強事宜。 8.災害時動員相關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災害搶救相關事宜。 9.工程搶險及相關開口契約訂定。 10.危險建物及廣告物強制拆除等事宜。	(05)5965868 0960-3763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督促各里限期查報山坡防洪及災害管理、協助查報災後復原等事宜。 1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3. 相關災害資料之提供。 	
社會組	社會課 (課長兼組長)	盧瓊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樂捐救濟款物之蒐集與發放。 2. 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及善後有關事宜。 3. 安養院、福利機構災害處理。 4. 協助災民申請相關之福利與補助。 5. 災民收容站之設立分配佈置與收容。 6. 7. 災民救濟物資糧食之儲備，開口契約訂定。 7.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8. 相關災害資料之提供。 9. 辦理受理災戶臨時避難場所安置及國宅貸款之申請。 	(05)5961897 0921-877411
農業組	農經課 (課長兼組長)	李俊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理農林漁牧災害之防護、搶修、查報及善後復原等事宜。 2. 辦理調查農、林、漁、牧物及其設施等之災害損失。 3. 協助路樹倒塌之處理。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5. 相關災害資料之提供。 	(05)5951453 0931-095671
環保組	清潔隊 (隊長兼組長)	鍾和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災區消毒、廢棄物處理、汙泥之清除、排水溝、垃圾場之消毒。 2. 發動鎮民實施災後環境消毒除污及清潔工作。 3. 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處理。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5. 相關災害資料之提供。 	(05)5971077 0933-182397
主計組	主計室 (主任兼組長)	黃志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等各項相關經費之開支核銷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3. 相關災害資料之提供。 	(05)5967005 0912-708790
財政組	財政課 (課長兼組長)	王百聖 代理課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辦理災害期間救災經費之編審、籌劃及核銷、支付等事宜。 2. 協助農、工、商業資金融通及災民復建貸款等事宜。 	(05)5957003 0960-3763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通知稅捐稽徵處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宜。 4. 協調保險機構辦理救災人員保險事宜及災害發生時之理賠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6. 相關災害資料之提供。 	
行政組	行政室 (主任兼組長)	林郁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調物力調查業務主管單位(機關)提供救災需求物資, 固定設施資料等事宜。 2. 配合成立本鎮全民防衛動員戰力綜合協調中心統合救災事宜。 3. 災害應變中心作業人員食宿事宜。 4. 負責採購緊急搶救器材以及有關業(事)務執行聯繫等事宜。 5. 辦理有關災害法制答詢、訴訟及國家賠償與籌組救災委員會等事宜。 6. 辦理有關各項救災應變事項管考等事宜。 7. 辦理綜合簡報資料之製作(彙整)及相關災害資料之提供(由各組提供災害相關資料)。 8. 督考各課室應變小組之運作情形。 9. 負責各種災情及相關救災措施表新聞發佈等事宜。 10. 負責各媒體記者之接待。 11. 提供各有(無)線電視台災情插播及宣導事項之連繫。 1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3. 相關災害資料之提供。 	(05)5953216 0972-355152
人事組	人事室 (主任兼組長)	葉淑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人員進駐及勤惰考核。 2. 有關災害期間機關、學校上班上課情形之協調聯繫。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4. 相關災害資料之提供。 	(05)5965590 0910-998967
計劃組	政風室 (主任兼組長)	蔡宗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調物力協調業務主管單位提供救災需求物資、固定設施資料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05)5960960 0915-693319
防救組	雲林縣消防局第一大隊 斗南分隊	張竣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災情查報 2. 協助快速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宜。 	(05)5972374

	(分隊長兼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傷患救護有關事宜。 4. 協助救生隊及民間救難組織指揮調度事宜。 5. 災害人命防救資料之彙整及搶救過程之報告。 6. 協助災害防救現場控管、有關通訊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宜。 7. 督導消防分隊災害防救準備事宜。 8.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醫療組	雲林縣斗南鎮衛生所 (主任兼組長)	郭秋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害現場急救站之設立、運作事宜。 2. 災害現場傷患到院前之醫療照顧，及提供醫療資源等事宜。 3. 聯繫本轄各醫療院所，提供災區醫療事項。 4. 災區防疫、災民衛生保健工作。 5. 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災害處理 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宜。 7. 相關災害資料之提供。 	(05)5973329
治安組	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 (分局長兼組長)	蘇旭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區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維持及調度警民力支援搶救和警政系統等事宜。 2. 災害期間防止物價波動，災區交通管制及運輸狀況之查報，外僑災害之處理，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事宜。 3. 罹難者之勘驗及辨認。 4. 傷亡人員之查報及造冊。 5. 督促災害防救整編事宜。 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7. 相關災害資料之提供。 	(05)5963481 專線： (05)597-9319
國軍聯絡組	雲林縣後備指揮部國軍聯絡官	黃海龍 侯宇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協調國軍支援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3. 相關災害資料之提供。 	(05)5339918
自來水維修組	台灣自來水公司斗南營運所 (主任兼組長)	陳保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指揮自來水管線設施災害查報搶修及災害後復原等事宜。 2. 災區飲用水之抽檢管制。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4. 相關災害資料之提供。 	(05)5972144

瓦斯 維修組	欣雲天然 氣股份有 限公司 (經理兼 組長)	林世昌	1. 負責指揮瓦斯管線設施災害查報搶修及災害後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3. 相關災害資料之提供。	斗南站 (05)5964330 斗六總公司養 護組 (05)5323502
鐵路 維修組	台灣鐵路 局管理局 斗南站 (站長 兼組長)	陳重任	1. 負責指揮鐵路設施災害查報搶修及災害後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3. 相關災害資料之提供。	公： (05)5972039
油氣管 路 維修組	台灣中油 股份有限 公司 斗南服務站	許朝宗	1. 負責指揮油路管線系統災害之搶修查報及災害後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3. 相關災害資料之提供。	公： (05)5972320
電力 維修組	台灣電力 公司 雲林營業 處 所長 市巡課課長	所長 陳淑敏 課長 陳國明	1. 負責電力設施災害查報搶修及災害後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3. 相關災害資料之提供。	陳所長： (05)5972036、 5322032 搶修： (05)5323927- 217

1.5.4 斗南鎮防救災外部單位之協助事項

除本公所內部課室及地方警(消)、衛生及環保、公共事業單位、公務等相關單位(機關)外，轄內企業或志工團體等單位亦協助鎮相關災害防救業務，如下表所示。

表 1-5-3 斗南鎮防救災外部單位協助事項

斗南鎮轄內團體於災時支援收容所及民生物資分工項目			
組別	團體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政組	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斗南分會	余錫航	(05)-5964624
	斗南鎮新光社區發展協會	陳佩青	(05)-5954912
收容服務組	斗南鎮大東社區發展協會	沈詔武	0928-952545
	佛教慈濟基金會雲林連絡處	宋麟祥	(05)-5954196
民生物資組	雲林縣恩主公慈善會	王慧評	(05)-5963841

1.6 防救災資源分佈

1.6.1 避難收容處所

本鎮 109 年計有 7 個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如 1-6-1，清冊如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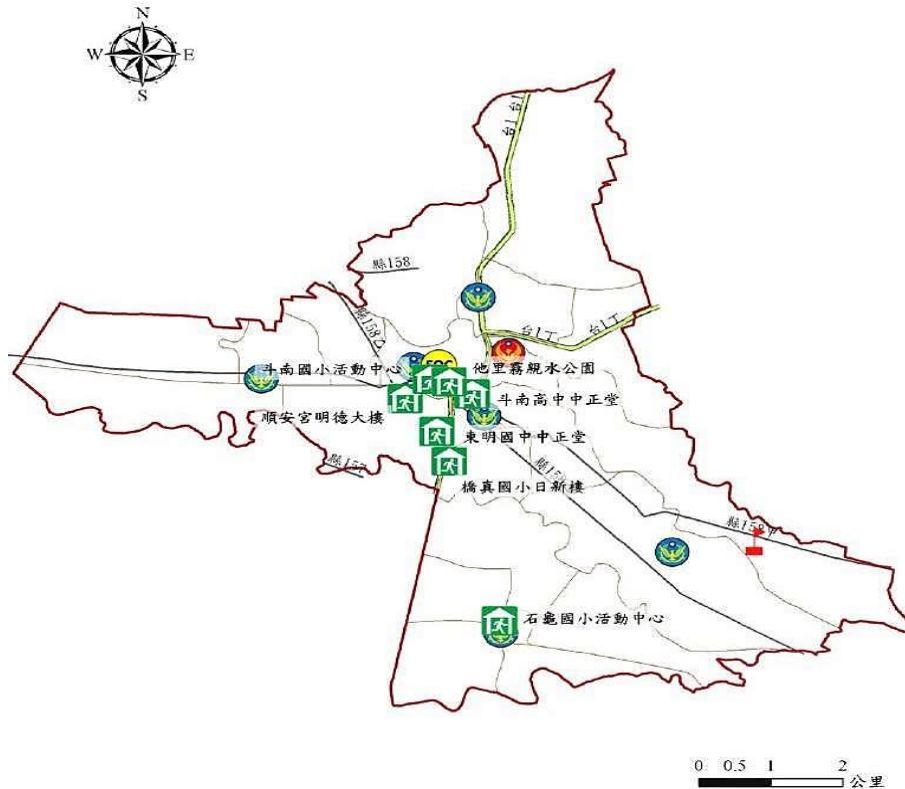


圖 1-6-1 斗南鎮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表 1-6-1 斗南鎮避難收容處所清冊

避難收容場所名稱	管理人姓名 電話	室內 外別	建築物及 地點名稱	收容 面積 (m ²)	收容 人數	適用災害類別		
						水災	地震	坡地
順安宮 明德大樓	周味明 05-5972541	室內	香客大樓	2424	800	v		
僑真國小 日新樓	楊淑娟 05-5972241	室內	活動中心	779.8	195	v		
東明國中 中正堂	黃郁智 05-5972474	室內	禮堂	526.7	131	v		
斗南國小 活動中心	許智偉 05-5972020	室內	活動中心	473	118	v	v	
斗南高中 中正堂	黃品綺 05-5972059	室內	活動中心	1012	253	v	v	
石龜國小 活動中心	吳秋霞 05-5972354	室內	活動中心	482	120	v	v	
他里霧 親水公園	張克寧 05-5973111	室外	公園	12,315	3079		v	

表 1-6-2 斗南鎮 110 年防災收容避難處所開口契約廠商清冊

廠商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契約內容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備註
御品王朝旅店	雲林縣斗南鎮建國一路 288 號	05-5950101	雙人房	4	間	1. 依契約項目執行。 2. 年度無償提供雙人房 2 間。 3. 每人每天 600 元(含住宿及三餐)。
			單人房	2		
			四人房	2		
			供應需特殊照顧之房間	視安置時額外支援空房數		
雲林縣私立全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雲林縣斗南鎮文安路 30-22 號	05-5971129	單人房	1	間	1. 依契約項目執行。 2. 每人每天 1000 元(含住宿及三餐)。
			供應需特殊照顧之房間	視安置時額外支援空房數		

1.6.2 物資儲備處所與儲備物資

三、 物資儲備處所

本鎮 109 年之物資儲備處所分布如圖 1-6-2，可供緊急時物資調配之用，另本鎮之物資儲備清冊如表 1-6-2，公所均依照保存期限更換物資，確保供應安全。



圖 1-6-2 斗南物資儲備處所分布圖

表 1-6-3 斗南鎮公所物資儲備清冊

處所名稱	主類	次類	細類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斗南鎮公所	物資	民生物資	睡袋	15	個
	物資	民生物資	帳篷	2	頂
	物資	民生物資	折疊式草蓆	7	床
	物資	民生物資	照明燈	1	個
	物資	民生物資	涼被	12	條
	物資	民生物資	手搖式手電筒	3	支
	物資	民生物資	急救箱	1	個
	物資	民生物資	臉盆	20	個
	物資	民生物資	毛巾	14	條
	物資	民生物資	衛生紙	36	包
	物資	民生物資	牙膏	10	條
	物資	民生物資	牙刷	10	支
	物資	民生物資	礦泉水	24	瓶
	物資	民生物資	泡麵	24	碗
	物資	民生物資	保久乳	24	瓶

四、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

為避免救災階段資源之不足並兼顧各類型收容對象之需求，本鎮另與轄內相關廠商簽訂開口契約。本鎮 109 年之民生物資開口契約簽訂廠家如下表所示。

表 1-6-4 斗南鎮 109 年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清冊

廠商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物資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盈全商行	雲林縣斗南鎮田頭里 田興路 75 號	(05) 5952699	白米	20	5 公斤(包)
			麵條	50	包
			沙拉油	10	瓶
			鹽	10	包
			碗裝泡麵	30	箱
			果醬	10	瓶
			食品罐頭	50	罐
			礦泉水	50	箱
			保久乳	20	箱
			口糧餅乾	20	包
			衛生紙	30	串
			衛生棉	30	包
			口罩	10	盒
			牙膏	50	條
牙刷	50	支			
毛巾	30	條			

			雨衣 (輕便型)	30	件
			清潔袋	各 3	包(S、M、L)
			免洗碗	10	包
			免洗盤	10	包
			免洗筷	5	包
			免洗湯匙	2	250 入(包)
			紙杯	20	50 入(條)
大潤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斗南分公司	雲林縣斗南鎮西岐里文化街 119 巷 21 號	(05) 5955959	白米	100	5 公斤(包)
			麵條	100	包
			沙拉油	20	瓶
			鹽	20	包
			碗裝泡麵	100	箱
			麥片	50	包
			調理包	100	盒
			潔淨旅行組	20	組
			食品罐頭	50	罐
			礦泉水	300	箱
			保久乳	100	箱
			口糧餅乾	100	包
			衛生紙	100	串
			尿布 (嬰幼兒)	各 20	S、M、L、XL 包
			尿布 (成人)	各 20	S、M、L、XL 包
			嬰幼兒奶粉	10	罐
			成人奶粉	10	罐
			衛生棉	50	包
			口罩	20	盒
			牙膏	200	條
			牙刷	200	支
			毛巾	200	條
			內衣	各 100	件(男、女)
			免洗內褲	各 100	包(男、女)
			運動休閒服	100	套
			拖鞋	100	雙
			雨鞋	30	雙

			雨衣(輕便型)	300	件
			臉盆	100	個
			帳篷	30	個
			睡袋	30	件
			棉被	30	件
			毛毯	30	件
			電池 1、2、3、4 號	各 30	個
			緊急照明燈	10	個
			手電筒	30	隻
			清潔袋	各 3	包(M、L、XL)
			免洗碗	30	包
			免洗盤	30	包
			免洗筷	10	包
			免洗湯匙	10	包
			紙杯	20	條

1.6.3 地區防救災資源-人員

一、民防團體

表 1-6-5 斗南鎮民防團體清冊警消人員

主類	次類	細類	縣市	鄉鎮市區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人員	協勤人員	義消團隊	雲林縣	斗南鎮	43	人
人員	協勤人員	民防團體	雲林縣	斗南鎮	120	人
人員	協勤人員	鳳凰志工	雲林縣	斗南鎮	32	人
人員	協勤人員	婦女防火宣導隊	雲林縣	斗南鎮	30	人

表 1-6-6 斗南鎮警消人力清冊

主類	次類	細類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人員	協勤人員	斗南派出所	20	人
人員	協勤人員	斗南消防分隊	16	人

1.6.4 地區防救災資源-場所

一、警消場所

表 1-6-7 斗南鎮警消單位場所清冊

警消場所名稱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地址
斗南派出所	陳奎谷	(05)5962061	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中山路 11 號
新光派出所	莊哲豪	(05)5972540	雲林縣斗南鎮新光里延平路一段 222 號
新崙派出所	林景春	(05)5973542	雲林縣斗南鎮埤麻里新厝 67 號
四維派出所	陳志銘	(05)5973554	雲林縣斗南鎮石溪里中和路 77 號
建國派出所	葉長清	(05)5973724	雲林縣斗南鎮阿丹里阿丹 1 號
斗南消防分隊	張竣翔	(05)5972374	雲林縣斗南鎮自強路 11 號

二、醫療場所

表 1-6-8 斗南鎮醫療場所清冊

醫療場所名稱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地址
斗南鎮衛生所	郭秋茹	(05)5973329	雲林縣斗南鎮福德街 153 號
福安醫院	楊茂庭	(05)5952688	雲林縣斗南鎮文昌路 110 號
莊診所	莊垂基	(05)5972508	雲林縣斗南鎮南安街 51 號
吳國猷診所	吳國猷	(05)5962345	雲林縣斗南鎮南昌路 124 號
沈內小兒科診所	沈內	(05)5961488	雲林縣斗南鎮南昌路 138 號
博仁診所	陳建鎮	(05)5972153	雲林縣斗南鎮新興街 160 號
賴成宏外科診所	賴成宏	(05)5972467	雲林縣斗南鎮中山路 36 號
劉泰成聯合診所	劉泰成	(05)5964566	雲林縣斗南鎮中山路 12 號
淦華診所	李琴心	(05)5965596	雲林縣斗南鎮民權路 11 之 1 號
永泰診所	陳運隆	(05)5978256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路 69 號 1 樓
瑞安耳鼻喉科診所	賴政彥	(05)5976399	雲林縣斗南鎮新興街 94 號
善全診所	黃敏宣	(05)5963080	雲林縣斗南鎮南昌路 100 號
上明眼科診所	謝鴻才	(05)5976771	雲林縣斗南鎮大成路 5 號
古慧敏診所	古慧敏	(05)5970641	雲林縣斗南鎮中山路 37-1 號
超群小兒科診所	吳詩韻	(05)5962088	雲林縣斗南鎮南昌路 151 號
石龜溪診所	陳志偉	(05)5979438	雲林縣斗南鎮中和路 50 號
宏佑診所	蔡宏明	(05)5950456	雲林縣斗南鎮文元街 86 號
小熊小兒科診所	陳冠文	(05)5966775	雲林縣斗南鎮南昌路 142 號
賴牙醫診所	賴惠川	(05)5971591	雲林縣斗南鎮中正路 153 號
李牙醫診所	李達夫	(05)5974060	雲林縣斗南鎮光復街 3 號
益元牙醫診所	葉振源	(05)5972428	雲林縣斗南鎮中正路 101 號
仲庚牙醫診所	陳仲庚	(05)5977466	雲林縣斗南鎮民權路 9 號
協和牙醫診所	高國書	(05)5974097	雲林縣斗南鎮文元二街 42 號

醫療場所名稱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地址
健皓牙醫診所	溫明哲	(05)5954138	雲林縣斗南鎮中山路 74 號
正雲牙醫診所	林佳瑜	(05)5968789	雲林縣斗南鎮民生路 78 號
圓恆牙醫診所	徐子恆	(05)5974801	雲林縣斗南鎮南昌路 7 號
春皓牙醫診所	高國泰	0919661793	雲林縣斗南鎮中正路 370 號
晶采牙醫診所	蔡秉勳	(05)5953668	雲林縣斗南鎮中山路 62 號
乾光中醫診所	詹憲宗	(05)5976072	雲林縣斗南鎮埤麻里 24 號
信安中醫診所	張儷俊	(05)5977717	雲林縣斗南鎮民權路 6 之 1 號
聖德中醫診所	彭南江	(05)5971955	雲林縣斗南鎮南昌西路 52 號
狀元堂中醫診所	蕭煌墉	(05)5963633	雲林縣斗南鎮延平路二段 478 號
國際中醫診所	潘志平	(05)5968379	雲林縣斗南鎮民權路 31 號
大春堂中醫診所	林鉅超	05-5960629	雲林縣斗南鎮中正路 245 號
蘇育民中醫診所	蘇育民	05-5970911	雲林縣斗南鎮延平路二段 241 號

三、營利事業單位

表 1-6-9 斗南鎮營利事業單位清冊

公司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地址
台灣電力公司 斗南服務所	陳淑敏	(05)5972036	雲林縣斗南鎮文昌路 380 號
自來水公司 斗南營運所	羅明對	(05)5972144 0921-738-398	雲林縣斗南鎮中山路 172 號
台灣中油 斗南服務站	許朝宗	(05)5972320	雲林縣斗南鎮延平路二段 165 號

四、緊急直升機起降場所清冊

表 1-6-10 斗南鎮防救災調度及緊急直升機起降場所清冊

名稱	地址
雲林縣立斗南田徑場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路 150 號

1.6.5 地區防救災資源-載具

表 1-6-11 斗南鎮防救災工程設備清冊

主類	次類	細類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載具	救護載具	一般型救護車	2	輛
載具	水上載具	救生艇	1	艘
載具	水上載具	橡皮艇	1	艘
載具	消防載具	水箱消防車	2	部
載具	衛生環保載具	垃圾車	10	部
載具	衛生環保載具	資源回收車	12	部
載具	營建載具	挖土機	0	部
載具	營建載具	鏟裝機	2	部

表 1-6-12 斗南鎮防救災設備裝備機具清冊

主類	次類	細類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移動式海事衛星電話	1	部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衛星大哥大	0	部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發電機	5	部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照明器材	18	部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衛星定位儀	6	部
裝備機具	水上救生器材	防寒衣	16	套
裝備機具	水上救生器材	浮水編織繩	3	套
裝備機具	水上救生器材	船外機	1	具
裝備機具	水上救生器材	救生衣	27	套
裝備機具	水上救生器材	魚雷浮標	21	個
裝備機具	水上救生器材	潛水設備	0	組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移動式幫浦	2	具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射水砲塔	1	具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拋繩槍(筒)	1	具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圓盤切割器	8	具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鏈鋸	3	具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破壞器材組	2	組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空氣呼吸器	31	具
裝備機具	消防裝備器材	測距儀	1	具
裝備機具	勤務輔助裝備	手持無線電對講機	23	具
裝備機具	勤務輔助裝備	車裝無線電裝備	9	具

1.6.6 地區防救災資源-工程搶險搶修開口契約

表 1-6-13 斗南鎮 109 年工程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廠商清冊

廠商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契約內容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備註
程歲營造有限公司	雲林縣土庫鎮 修德街 40 之 1 號	(05) 6625952	緊急災害 搶險搶修	1	式	依契約 項目執行

第二章 災害防救各階段作為

2.1 減災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公共設施防災對策、維生管線防災對策、災害防救宣導、二次災害之防止、社區防災、防救災空間規劃、災害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與支援協議之訂定等項目，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2.1.1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一、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辦理單位】工務課、社會課、**行政室**、**民政課**

【協辦單位】財政課

- (一)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鎮公所辦公廳舍、村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所、物資存放處、橋樑、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應列冊追蹤現況與後續改善對策。
- (二)檢討重要建築物、橋樑、道路與防洪工程之區位、耐災設計、容量設計與服務範圍等。例如是否位於易致災地區。定期檢查、補充、更新所管公共建築物之消防器材、砂包等防災器材。
- (三)定期評估重要建築物、橋樑、道路與防洪工程之耐災度，並於平時定期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二、設施定期檢修

【辦理單位】工務課、**農經課**、社會課、**行政室**、**民政課**

【辦理單位】財政課

- (一)加強所管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與交通號誌等)防災檢查。
- (二)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廣告看板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 (三)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鎮內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所、物資存放處、橋樑、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須於平時定期督導其相關設備之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三、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辦理單位】工務課

- (一)針對屬鎮公所管理或代管之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 (二)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2.1.2 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一、 緊急通報計畫

【辦理單位】 工務課

【協辦單位】 中華電信公司雲林營運處、自來水公司斗南營運所、欣雲天然股份有限公司、中油公司斗南服務站、電力公司雲林營業處、台灣鐵路管理局斗南站

(一)請管線事業單位提供聯繫窗口資訊，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

(二)公所與管線負責單位保持聯繫暢通，使公所掌握管線檢查位置，必要時公告周知。

2.1.3 防災教育與訓練

一、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辦理單位】 民政課、社會課、農經課

【協辦單位】 財政課、主計室

(一)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二)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三)利用學校教育、傳播媒體、社會教育等加強災害宣導教育、提升國民防災意識。

二、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辦理單位】 民政課、工務課、社會課

【協辦單位】 財政課、主計室

(一)為使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二)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災防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2.1.4 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 協助都市防災空間規劃之落實

【辦理單位】 民政課、社會課、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雲林縣消防局第一大隊斗南分隊、雲林縣斗南鎮衛生所

(一)防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二)避難收容所據點規劃。

(三)防災據點規劃(警消單位、醫療單位、警察單位及物資存放點)。

二、 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器材

【辦理單位】行政室、雲林縣消防局第一大隊斗南分隊

【協辦單位】財政課、主計室

- (一)公所內部消防設備之增購。
- (二)掌握轄區內消防單位及設備之位置。

三、疫災之防治

【辦理單位】清潔隊、斗南衛生所

【協辦單位】民政課

- (一)依縣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 (二)於災前應依縣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
- (三)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四、廢棄物處理

【辦理單位】清潔隊

- (一)建立以村里為單位之廢棄物處理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 (二)應用水災、地震災害潛勢圖，選擇地勢較高不受水患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道路方便之空地場所，預先劃設為臨時轉運站地點。
- (三)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

五、危險建築物及設施處置

【辦理單位】工務課

- (一)平時即進行危險建築物鑑定及設施之調查(如公共事業、工廠、電廠等設施及設備存放地點)，定期進行建物補強及設施檢測。
- (二)建立可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名冊，以供災時徵調進行所管設施、設備之緊急檢查修復。
- (三)建立危險建築物、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

2.1.5 自主防災社區

一、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工務課

- (一)教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 (二)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能力。
- (三)教導社區居民於災時準備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

(四)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民政課、斗南鎮衛生所

(一)社區居民應積極參與公所及縣府相關局處、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二)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加強社區民眾、村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村鄰互助訓練。

(三)協辦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四)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2.1.6 避難據點與路線規劃

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路線與據點進行規劃，

以確保災時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一、避難據點規劃

【辦理單位】社會課

(一)掌握並更新轄內國中小、活動中心等可用作避難用途之處所的各项硬體相關資訊，包含建物規模、可用面積、設施設備狀況等。

(二)參照水災災害與地震規模設定及保全對象清冊等資料推估可能避難人數。

(三)因應各項災害之特殊性，避難據點可分為緊急(24小時內)、臨時(一日至一週內)、中期收容場所(一週至三個月內)。以地震為例，於震後發生不久，災民可能擔心餘震影響房屋倒塌而不敢進入室內避難，此時若以平坦開放空間如空地、公園、農地、停車場與廣場等為緊急或臨時據點避難，在心理上較為安心；但在進入短期及中長期避難收容時，考慮到災民生活需求，則空地收容的生活水準並不如屋內理想，因此在進入短期及中長期避難收容時，應以學校建物、活動中心等室內空間收容為主，其他開放空間為輔。

(四)避難據點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二、防災路線規劃

【辦理單位】民政課

【協辦單位】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工務課

(一)參照各種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選定之避難收容處所，完成下述三種防災路線規劃。

1. 救災道路：救災道路為指定路寬 15 公尺以上之主要聯外道路，為第一層級之防救災道路，為使救災工作順利進行應對緊急通道之人員及車輛實施通行管制，讓實施救災物資運送及支援救災之人力、物資，能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災區或避難據點。
2. 避難道路：避難道路為指定路寬 8 公尺以上道路，其規劃即以人可以行走原則，以救災主要道路為主軸，將未劃分之道道路，劃分為更細緻之路網，盡量避免與主要道路重疊。
3. 替代道路：替代道路即指當災害發生後，救災道路與避難道路皆因災害而造成阻斷時，替代道路即立即進行救災、避難與運輸之工作。

(二)防災路線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三)每年如有新闢道路、橋梁等，需於防災路線規劃中重新納入檢討。

2.2 整備

本計畫將整備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設備之管理與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管理與維護、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災情查報與通訊系統之建置與支援協議之訂定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2.2.1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

【辦理單位】工務課、民政課

- (一)各編組單位應針對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檢修與整備工作。
- (二)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 (三)請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 (四)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 (五)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時對口機制之正常運作。
- (六)防汛期前補充整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用具、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 (七)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 (八)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九)建立警察、消防、水利與民政單位有線電與無線電之緊急聯絡名冊。

二、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辦理單位】 社會課

【辦理單位】 農經課、計劃組

(一)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二)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與農作物復耕種子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三)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四)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2.2.2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辦理單位】 民政課

(一)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職務代理人、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二、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辦理單位】 民政課、社會課

(一)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現況

本鎮災害應變作業人員與編組情形詳如本計畫 1.5.2 節，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2.2.3 災前防災宣導

一、 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辦理單位】 民政課、社會課、工務課

(一)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二)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三)汛期前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之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 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辦理單位】 民政課、財政課

【協辦單位】 斗南警察分局、斗南消防分隊

- (一) 協調電視台、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 (二) 建立鎮公所、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 (三) 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警察分局(派出所、分駐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村里廣播系統加強防災宣導。內容如下：
 1. 隨時注意颱風(豪雨、地震等災害)消息。
 2. 檢修房舍及清理水溝。
 3. 牢固易被吹毀或吹落之物件。
 4. 儲備如手電筒、收音機、糧食、飲水等生活必需品。
 5. 修剪樹木及保護農作物。
 6. 颱風侵襲期間應避免外出。
 7. 注意電路及爐火。
 8. 車輛駕駛人應注意道路附近狀況。
 9. 災害潛勢地區的民眾應疏散撤離至安全之處。

2.2.4 防災訓練

一、 防災演習

【辦理單位】 民政課、社會課、工務課、雲林縣消防局第一大隊斗南分隊

【協辦單位】 斗南消防分隊

- (一) 鎮公所於每年選定一天或配合縣府相關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災民收容等各項應變作為。
- (二) 利用消防救助隊訓練時，施以湍流舟、急流救援、涉水橫渡等水患援救演練。
- (三) 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包含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梁、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
- (四) 有關防災演習得由鎮公所內之任務編組相互配合實施。

2.2.5 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一、 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勤用

【辦理單位】 民政課、財政課、工務課、清潔隊

【協辦單位】 雲林縣消防局第一大隊斗南分隊

- (一)平時進行公所之發電機、抽水機等機具之維護保養，確保災時緊急可用。
- (二)平時各消防分隊利用勘災教育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養等工作事宜，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訓練操作。
- (三)可預期之災害來臨前消防隊立即將災害發生可能因應之器材先加保養並充滿油、水、電，必要時先啟動測試並予保溫，將可能因應之器材擺放於易使用之位置。

2.2.6 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一、 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處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辦理單位】 社會課

- (一)避難收容處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 (二)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等資料，依規定格式通報縣府。

二、 規劃災民登記、接待、統計、查報、遣散及管理事項

【辦理單位】 社會課

【協辦單位】 民政課、工務課

- (一)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後，應造冊管理收容之民眾，且需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收容處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 (二)經指定為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通報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局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 (三)避難收容處所之設備統由鎮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2.2.7 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一、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辦理單位】 民政課、社會課、工務課

【協辦單位】 財政課、主計室

- (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並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縣府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二)本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等工作人員，應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並編組造冊，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縣府民政處。

二、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辦理單位】 民政課、財政課、社會課

【協辦單位】 行政室

(一)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二)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表 2-1-1 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圖表看板	資通訊硬體設備	軟體設備
災害潛勢分析圖、颱風動向圖、收容所分佈圖、應變中心災情管制表、防災地圖	固定式衛星電話、手持式衛星電話、筆記型電腦(視訊)、室內電話、傳真機、手持無線電話機	文書處理軟體

三、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現況

本鎮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於斗南鎮公所 1 樓。

2.2.8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一、 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

【辦理單位】 災害防救辦公室

【協辦單位】 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雲林縣消防局第一大隊斗南分隊

(一)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二)配合縣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鎮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三)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四)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二、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辦理單位】 災害防救辦公室、財政課

(一)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二)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三)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三、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現況

本鎮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已整合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相關機制與人員名冊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災情查報作業規範可概略表示如表 2-1-2。

表 2-1-2 三大系統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執行單位	作業流程
消防單位	<p>一、消防分隊：</p> <p>(一)負責統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p> <p>(二)督導所屬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現地災情查報及災情救助相關工作。</p> <p>(三)督導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至各村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或災害應變中心陳報。</p> <p>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陳報。</p>
警察單位	<p>分駐(派出)所：</p> <p>(一)所屬分駐(派出)員警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消防、民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p> <p>(一)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消防分隊、警察分局、村里長或村里幹事。</p> <p>(二)災害來臨前主動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村里長或村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p>
民政單位	<p>一、公所民政課</p> <p>(一)督導所屬各村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p> <p>(二)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及各村里災情查報相關事宜。</p> <p>二、村里長及村里幹事：</p> <p>(一)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各村里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鄉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p> <p>(二)如遇有電話中斷時，則透過消防或警察無線電進行通報。</p> <p>(三)各村里受災居民可經村里長及村里幹事通報或自行以電話通知警察局、119 勤務中心、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或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p>

2.2.9 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 與其他區域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辦理單位】 民政課

【協辦單位】 行政室、工務課

(一)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包含物力、人力、物資、機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二、 與民間企業或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工務課

(一)與民間企業或團體簽訂相互援助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企業或團體必要時提供支援，以及平時協助自主防災社區之推動等。

2.3 應變

本計畫將應變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災區管理與管制、災情蒐集、通報與通信之確保、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緊急醫療救護、物資調度供應、提供民眾災情訊息、罹難者處置與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2.3.1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辦理單位】民政課

【協辦單位】行政室、財政課、主計室

(一)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二)準備災害應變中心之頭銜牌。

(三)準備應變中心編組名冊、接受民眾災情查報紀錄、電話記錄簿與各里幹事連絡清冊。

(四)制訂應變中心進駐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駐輪值。

(五)裝配測試應變中心有線電話。

(六)製作應變中心作業人員簽到表。

二、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工務課、農經課、行政課

【協辦單位】其餘編制單位

(一)根據本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當各類型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條件成立、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縣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二)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鎮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隊人員及本鎮各編組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三)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四)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五)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報到。

三、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辦理單位】民政課、工務課

(一)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鎮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四、 第二備援中心

【辦理單位】民政課

(一)應有第二備援中心之設置與規劃，以備於災害來臨時鎮公所本身因受災無法運作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需。

(二)本鎮災害應變中心之第二備援中心擇定於斗南鎮鎮立圖書館三樓會議室開設。

五、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現況

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詳如本計畫 1.5.2 節，應變中心設置於 1 樓民政課，開設機制與運作方式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要點中明訂。

2.3.2 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 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

【辦理單位】災害應變中心、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

(一)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管理以擴大管制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哨，防範治安事故。

(二)執行災區管制，警戒員警應強制勸離災區周邊圍觀之民眾，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及其他不法情事。

(三)由各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四)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災區周邊實施巡邏。

二、 交通管制

【辦理單位】工務課、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

(一)受災區域交通管制，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

(二)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三)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

(四)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

【辦理單位】工務課

【協辦單位】清潔隊

(一)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二)去除河川中的障礙物。

(三)災害應變中心應自行或委由開口契約廠商配備小山貓、挖土機等機具。

(四)當災害發生時應立即使用開口合約進行救災。

(五)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2.3.3 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災情蒐集與查報

【辦理單位】災害應變中心、民政課

【協辦單位】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雲林縣消防局第一大隊斗南分隊

(一)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二)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三)各查報人員應熟知本身負責之查通報區域或範圍。

(四)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

二、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辦理單位】災害應變中心

(一)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二)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三)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三、災情通報

【辦理單位】災害應變中心

- (一)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
- (二)災情彙整後通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
- (三)災害應變中心或救災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通訊之確保

【辦理單位】災害應變中心

- (一)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 (二)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 協調中華電信公司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 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2.3.4 災害搶救

一、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辦理單位】斗南衛生所、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雲林縣消防局第一大隊斗南分隊

- (一)依據救護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執行緊急醫療工作。
- (二)確認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等，決定是否須提供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再依現場總指揮官評估事故地點及災情，派遣救護車與救護人員前往搶救。

2.3.5 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

【協辦單位】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雲林縣消防局第一大隊斗南分隊

- (一)於鎮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 (二)災前即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系統之無線電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 (三)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 (四)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里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 (五)動員各里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

【協辦單位】 財政課、主計室

- (一)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宜。
- (二)協調在地代表、里、鄰長，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場所。
- (三)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本鎮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縣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 (四)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經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 (五)避難者原則上以統一之交通工具接運，避免交通運輸工具阻斷道路或影響交通。

三、緊急收容安置

【辦理單位】 社會課

- (一)加強執行緊急收容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 (二)加強及增設各緊急安置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 (三)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收容所報到。
- (四)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 (五)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 1. 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 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 3. 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社會課辦理救濟事宜

2.3.6 緊急醫療救護

一、傷患救護

【辦理單位】 雲林縣斗南鎮衛生所

- (一)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 (二)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 (三)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 (四)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二、後續醫療

【辦理單位】雲林縣斗南鎮衛生所

【協辦單位】社會課、**雲林縣消防局第一大隊斗南分隊**

- (一)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並將傷亡名冊送至現場指揮所。
- (二)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本鎮避難收容處所。
- (三)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 (四)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使民眾獲得方便有效的醫療服務。
- (五)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2.3.7 物資調度供應

一、救濟物資供應

【辦理單位】社會課、雲林縣斗南鎮衛生所

- (一)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二)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 (三)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 (四)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物資調度供應

【辦理單位】社會課、政風室

- (一)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鄉鎮市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 (二)聯繫縣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2.3.8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一、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

(一)本鎮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二)於收容、避難收容場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三)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2.3.9 緊急動員

一、緊急動員

【辦理單位】民政課、清潔課、社會課、工務課

(一)災時協助上級機關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二)對本鎮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三)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四)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五)填具「鎮級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2.3.10 罹難者處置

一、罹難者處理

【辦理單位】社會課、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雲林縣斗南鎮衛生所

(一)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二)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

(三)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二、罹難者相驗

【辦理單位】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

【協辦單位】民政課

(一)執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配合警察機關執行必要之工作。

(二)根據警察機關提供相驗結果，查證罹難者名冊。

2.3.11 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辦理單位】工務課

【協辦單位】 民政課

- (一)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召集里長、里幹事勘查填報「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並協助縣府執行必要修復或設置警告標誌之工作。
- (二)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梁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工務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 (三)鎮內道路、橋梁、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 (四)協助縣府執行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二、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

【辦理單位】 工務課

【協辦單位】 台灣電力公司雲林營業處、自來水公司斗南營運所、**中華電信公司**
雲林營運處、民政課

- (一)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 (二)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 (三)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2.4 復原

本計畫將復建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民慰助及補助、災害受損地區調查、災後環境復原、設施設備之復原、受災民眾生活復建與地方產業振興，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2.4.1 災民慰助及補助

一、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

【辦理單位】 社會課、農經課、財政課

【協辦單位】 民政課

- (一)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 (二)於緊急安置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聽取受災民眾意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二、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

【辦理單位】社會課、財政課

【協辦單位】主計室、各里里幹事

(一)發放名單確認

1. 社會課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2. 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3. 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二)籌措經費來源

1. 請**財政課主辦**救助金的調度，**並請主計室協辦**。
2. 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縣府申請補助。

(三)慰助金發放

1. 由社會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救助之救助金、或財物受損致影響生計之救助金。
2. 主計室支援。

三、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辦理單位】斗南衛生所

- (一)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 (二)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 (三)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2.4.2 災後紓困服務

一、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辦理單位】社會課

- (一)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 (二)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分送災民。

二、稅捐減免或緩繳宣導

【辦理單位】財政課

- (一)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 (二)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經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再核定減免稅額。

三、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辦理單位】財政課

- (一)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縣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二)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鎮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四、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

【辦理單位】社會課

(一)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二)了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三)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五、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辦理單位】財政課

(一)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二)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三)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2.4.3 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一、交通號誌設施

【辦理單位】工務課、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

(一)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通報警分局。

(二)發現重大交通事故、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分駐所交通隊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二、民生管線

【辦理單位】工務課

【協辦單位】台灣自來水公司斗南營運所、電力公司斗南營運處、中華電信公司
雲林營運處

(一)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成立緊急處理小組。

(二)協調電力、電信、自來水營業處前往處理。

三、復耕計畫

【辦理單位】農經課

(一)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紓困貸款、現金救助及農田、魚塭流失、埋沒、海水倒灌等救濟，協助農民儘速辦理復耕。

四、房屋鑑定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民政課、工務課

(一)協同里長、里幹事全面調查其轄區受災情形，並回報至災害應變中心。

(二)協助縣府主關機關徵調之緊急鑑定人員（包括具備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與大地技師等專業資格人員）辦理災區建物鑑定。

(三)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各里長、里幹事辦理建物安全鑑定講習。

五、建物補強與拆遷重建

【辦理單位】工務課

(一)集相關單位專案人員，針對受損之水利設施(含堤防、水閘門、抽水站等)進行必要之安全檢查與評估，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或重建。

(二)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2.4.4 災後環境復原

一、環境汙染防治

【辦理單位】清潔隊

(一)各里於颱風過境後每日彙整受災地區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資料通報環保局及災害應變中心。

(二)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三)環境清理

1. 路面清理。
2. 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3. 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四)環境消毒

1. 淹水地區。
2. 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3. 分配消毒藥品至各村里。
4. 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五)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災區防疫

【辦理單位】雲林縣斗南鎮衛生所

(一)配合縣府衛生單位進行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二)配合縣府衛生單位進行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三)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四)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五)配合縣府衛生單位進行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廢棄物清運

【辦理單位】清潔隊

(一)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二)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三)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四)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2.4.5 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一、災民短期安置

【辦理單位】清潔隊

(一)擬定與評估短期安置方案。

(二)提供短期安置場所。

(三)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四)確定短期收容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五)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六)提供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相關規定。

(七)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

(八)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

二、災民長期安置

【辦理單位】社會課

(一)協助雲林縣政府綜合規劃處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二)協助雲林縣政府綜合規劃處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三)協助雲林縣政府綜合規劃處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四)協助雲林縣政府綜合規劃處長期安置作業：

1. 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2. 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3. 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4. 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2.4.6 地方產業振興

一、地方產業振興

【辦理單位】財政課

- (一)協助轄內災民進行房屋稅、牌照稅等相關減稅資料之提交及配合縣府進行相關資訊之宣導。
- (二)若公所有收到民眾反應物價異常之情形，協助報知相關單位進行檢查。

第三章 計畫執行評估

3.1 執行經費

一、災害防救經費之籌措

為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所各課室應參照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1 項之規定，按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列預算及執行經費。另於年度預算編列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 1% 之災害準備金。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

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實施之執行經費

各單位應依「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規定事先與廠商簽訂相關開口契約，發生災害時，為緊急救災復建，立即勘查災害實際狀況，對於搶險及搶修工作，依開口契約即行搶修，並由工務課填製災害報告、災害明細表及照片，必要時得以電話請示行之。

3.2 配合災害防救工作年度評核計畫

一、評核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 8 條第 4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應執行督導、考核轄區內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二、評核目的

從災害防救體系之角度，檢討目前各鄉(鎮、市)公所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相互溝通、協調及整合狀況，並進一步檢視各鄉(鎮、市)公所危機應變管理能力評估分析。依據所建立之評估標準，實地評估各鄉(鎮、市)公所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績效與成果。依實際評估之結果，修正後續評估之方法及標準，並研擬完整之災害防救工作評估機制，及各鄉(鎮、市)公所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績效評估作業規範。

三、評核時機

各鄉(鎮、市)公所配合縣府於每年行政院縣市防災業務訪評前完成相關災害防救年度評核作業。

四、評核方式及範圍

參照雲林縣政府災害防救業務年度評核項目。